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 财政局

市农发〔2020〕235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农林水、农林）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周至县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和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西安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支持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保障农业公共服务、农业减灾防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治理、农村综改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评价、绩效评价、验收和资金预算编制、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抽查等管理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市级统筹、部门合作、分工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的组织工作，提出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意见，提出资金分配方式，审核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牵头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计划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进行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计划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进行绩效管理。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主要依据《西安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确定采用项目法或因素法安排，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拟分配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审定。

原则上对市级重大项目、跨区县实施项目、中省配套下达项目和项目建设单位属地无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采用项目法，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竞争立项、下达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一般性农业农村项目、以及具有区县管理优势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因素法，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安排项目，切块下达资金。

第十条 项目法管理程序。市人大预算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批复情况和农业农村工作年度重点任务提出采用项目法分配目录，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原则和审批程序，负责项目征集、项目论证、项目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一条 因素法管理程序。市人大预算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批复情况和农业农村工作年度重点任务提出采用因素法分配目录。提出任务目标、任务清单和任务依据，参照年度预算规模、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分配规模和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审批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批复。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征集、申报、初审、批复等工作。对上级部门按照项目法征集的项目，负责组织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报送有关资料，并组织市级项目库系统的填报和初审工作，完成网络申报。对上级部门按照因素法安排的项目资金，围绕任务清单和资金预算，结合实际

情况，自主选择方式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批复实施项目。

第十三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的原则，同一项目单位（农业农村行政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每年度只允许申报一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避免多头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法管理的项目实行评审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评审人员应由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5人（含）以上单数。涉及重大项目的，市级将视情况组织开展联评联审。

第十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安排。

（一）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法人资格等申报条件；

（二）未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有关手续不齐全、不具备开工条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报的项目；

（三）项目申报材料存在严重缺陷；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

第十七条 对于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明确安排的任务，但当年未编制预算的，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局属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严禁将项目资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九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计划文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并在计划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在接到按照因素法分配的切块资金项目计划文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征集、评审和计划下达，并在计划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下达项目计划文件的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对项目开展抽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建

设地点、规模、标准等，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履行变更程序。

项目法管理的项目，市、区县（开发区）按照权限分级批复，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变更由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由市级审批；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变更由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因素法管理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变更由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市属项目的实施单位和项目内容变更，由原项目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项目变更原则上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后的项目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农业农村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规范核算资产的价值，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和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项目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档案

资料。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和因素法管理的项目，由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县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年度项目验收报告于下一年度 6 月底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市属项目验收，由原项目单位组织自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抽验。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时，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 (二) 项目建设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 (三) 验收申请报告；
- (四) 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报告；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组应由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人员组成，成员 5 人（含）以上单数。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范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每年预

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决策部署，按照当年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当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和分配方式，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市级财力，审核编制当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每年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细化分解为市本级支出和市对区县（开发区）转移支付。属于市本级支出的，编入市级部门预算；属于市对区县（开发区）转移支付的，分解编列到具体区县（开发区），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可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市对下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各区县（开发区），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级次，以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增强预算完整性和上下级预算一致性。

第三十三条 应对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拨再结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补助区县（开发区）的转移支付，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在保障资金安全前

提下，会同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可采取先行拨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按进度拨付等方式，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十五条 对已下达的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属有关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际支出。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是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方案同步批复下达。项目单位是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设立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执行中，市、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采取网络监控、绩效评价和报表报审等方式，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执行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与项目验收申请同步报送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度6月底前形成年度项目自评报告，与年度项目验收报告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自评情况的抽查和监督，对有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市

财政局可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作为专项资金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核减下年度专项资金规模。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 (一) 不按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
- (二) 滞留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
- (三)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难以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
- (四)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五) 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考评的；
- (六) 未按时限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
- (七)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停止拨付项目资金或减少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额度，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收回资金。

- (一)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存在严重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发挥基本功能的；
- (二) 擅自变更项目计划的；
- (三) 套取、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

(四) 项目绩效考评不及格，未完成项目整改工作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管理中，承担项目审批、监管责任的人员要尽职尽责，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因不尽职尽责造成较大损失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拨改投方式注入基金、经营性实体等机构的部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区县（开发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以前年度市级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涉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